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8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瑞昌即瑞昌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與億融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債權人為「黃瑞昌即瑞昌工程行」，並補正瑞昌工程行及負責人之印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與債權人訂立承攬契約之人為「億融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聲請狀之當事人欄記載債務人「王全義」、「王家廚藝」、「億融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故請陳明本件債務人係一人、二人或三人，並陳明債務人之姓名(公司名稱)。

三、承上，如以「億融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債務人，應補正完整公司名稱、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；如以「王全義」為債務人，請提出得向王全義請求新臺幣(下同)113,000元之釋明文件；如以「王家廚藝」為債務人，請提出「王家廚藝」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、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及得向王家廚藝請求新臺幣113,000元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請陳明本件請求之起息日為何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